

九州佐贺国际机场第1停车场付费区域管理规程

(通则)

第1条 就九州佐贺国际机场第1停车场付费区域(以下称“付费区域”)利用事项规程如下。

(协议的成立)

第2条 付费区域的利用者(以下称“利用者”),认可此规程后可以利用付费区域,管理者提供车位并不是保管车辆。

(管理者)

第3条 付费区域的管理由以下的单位负责人进行。

- (1)管理者名称 佐贺县佐贺空港事务所 所长
- (2)所在地 佐贺市川副町大字犬井道9476番地187

(管理运营业务的委托)

第4条 管理者,除第15条以外,付费区域的管理运营业务委托以下的单位。

- (1)委托单位名称 AMANO Management Service株式会社 福冈支店
- (2)所在地 福冈县福冈市博多区住吉1丁目2番25号

(停车费)

第5条 停车费按每辆计算,费用如下表:

时间区分	费用
进入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免费
进入时间超过15分钟并至24小时为止	1000日元
超过24小时以后	每小时100日元 每24个小时最大费用1000日元

- 2 计算停车费依据的停车时间,是在您进入停车场时车的注册编号(以下称“车牌号”)被识别的时间开始计算至利用收费机付款为止的时间。开车出停车场时,将您在进入停车场时被拍到的车牌相核对一致算出停车费。另外,对不能识别车牌号的车辆的费用,依据停车场内公布的费用规定来计算。在收费机上已经精算了停车费后15分钟以内没有开出停车场,需要追加停车费。
- 3 停车费的支付,在付费区域里所定的位置上设置的收费机等来精算停车费。

(使用时间与长时间停车时的申请)

第6条 付费区域的使用时间是24小时。但是,车辆的进出时间是5点00分~24点00分。如果有不得已的情况需要在上述以外的时间段里开出去的话,与警备联系后随警备的引导可开出停车场。

- 2 如果有计划超过连续30天利用停车场的话,根据佐贺县佐贺空港条例施行规则(平成10年7佐贺县规则第44号)第8条第1号的规定,必须将长期停车计划申请书向佐贺空港事务所长提出。

(停止营业等)

第7条 管理者在下面的情况下,可以对付费区域的全区域或一部分区域实施停止营业、停车场的隔离、车路的通行禁止以及车辆的回避(以下称“停止营业等”)。

- (1) 自然灾害、火灾、浸水、爆炸、设施或设备的损坏、其他事故的发生或被认可为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下
- (2) 保安上被认可为继续营业不恰当的情况下
- (3) 被认可为有必要施工、清扫或实施消毒的情况下
- (4) 管理者认为不得已的其他情况下

(拒绝进入)

第8条 管理者，对付费区域内停车位置满时，可以停止车辆进入该区域以外，对希望在此区域停车的车辆，如果属于以下的几种情况也能拒绝该车辆进入，或要求该车辆退出此区域。

- (1) 车辆大小的限制
 - ア 车辆全长超过5.0m的车辆
 - イ 车辆的宽度超过1.9m的车辆
 - ウ 车辆的高度超过2.3m的车辆
 - エ 最大承重量超过2.0t的车辆
- (2) 违反法令等车辆的限制
 - ア 没有注册的车辆、车检过期的车辆等、禁止在一般道路上行驶的车辆。
 - イ 车牌号被覆盖、或是拆或掉下来的车辆等、车牌号自动识别装置读取困难的车辆。
 - ウ 车牌号更改后还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车辆。
 - エ 临时注册（注册手续未完）的车辆等对车体的指定困难的车辆。
- (3) 对其他车辆有可能发生危害的车辆的限制
 - ア 安装的附属品、有可能因接触对停车场内的设施或设备，或对其他车辆造成损伤的车辆。
 - イ 大型特殊、或建设工程用等的特殊用途的车辆、有可能对停车场设施或设备造成损伤的车辆。
 - ウ 承载危险物品、有害污染物等其他有害于安全或卫生等物品，或发出臭气味，流漏液体的车辆。
 - エ 在货架・后部・侧面的车体外部承载冲浪板、帆板冲浪用具、自行车等相关物品，在出入区域时有可能接触到入口杆的车辆。
 - オ 与其他车辆的接触、承载的物品有可能脱落下来的载运货车辆。
- (4) 两轮车・三轮车等的限制
 - 摩托车、自动自行车、脚踏自行车、小型特殊汽车、边车、三轮车、越野车、三轮摩托车、迷你车等被称呼的车辆。

2 前项规定的适用可否是包括车辆安装的附属品以及承载物品等条件来判断的。

(进入停车场以及停车位)

第9条 利用者必须按停车场内公布的方法进入停车场，在停车位框内停车。

2 管理者，在付费区域的管理上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车辆的移动等其他必要的措施。

(车辆的通行)

第10条 利用者在付费区域内的车辆通行必须遵守以下的事项：

- (1) 在停车场内，时速8公里以下慢慢行驶，确保步行者等的安全。
- (2) 不可以超车。
- (3) 开出停车场的车辆优先通行。

- (4) 不乱按喇叭，安静的行驶。
- (5) 遵守标志、信号灯所显示的信息或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遵守事项・禁止事项)

第11条 上一条公布的内容以外，利用者在付费区域内也必须遵守以下的事项。

- (1) 确认您的车牌号后，精算停车费。
- (2) 进入付费区域后超过15分钟一定请您在付费机上精算停车费。
- (3) 不要将贵重物品留在车内。
- (4) 停车时一定要关掉发动机，离开车辆时关上车窗以及车顶窗和车门，行李箱上锁，防止被盗。
- (5) 在区划好的停车位停车，其他的地方请不要停车。
- (6) 不要将婴幼儿留在停车的车内。
- (7) 不要将动物留在停车的车内。
- (8) 不许抽烟或使用烟火。
- (9) 不许放大汽车音响的音量，粗暴的态度开关车门，夜间清晨大声说话等，困扰其他利用者的行为。
- (10) 不许留宿付费区域内。
- (11) 不许损伤付费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其他车辆及安装的附件等。
- (12) 清洁使用付费区域，不许扔瓶、罐以及纸屑、破布类、烟头、杂志及大型垃圾等。
- (13) 付费区域内不许有营销・演说・宣传・捐款・签名活动等行为。
- (14) 在付费区域内发生损坏设施、设备、其他车辆或其他安装物品的时候，立刻报告工作人员。
- (15) 前面所提到的事项以外，不许有妨碍管理者业务或其他利用者的行为。

(拒绝开出此区域)

第12条 管理者在利用者不支付所规定的停车费就要开出停车场时，可以拒绝让该车辆开出停车场。

(对事故采取的措施)

第13条 管理者在付费区域内对事故的发生或担心有可能发生时，可以采取车辆的移动等其他必要的措施。

(对有不正行为利用者的过失罚款)

第14条 利用者利用欺诈或其他不正行为逃脱支付所规定的停车费，开车出了此区域时，根据佐贺县佐贺空港条例（平成10年佐贺县条例第22号）第21条的规定，相当于逃脱该当费用的5倍以下的金额（相当于该当5倍的金额超过5万日元时，按5万日元来算）作为过失罚款施加处罚

(放置不管的车辆)

第15条 管理者依据佐贺县佐贺空港条例第22条至第27条的规定，对放置不管的车辆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对车辆的承载物品或安装物品免责)

第16条 管理者对在付费区域里停车的车辆的承载物品或安装物品受到的损害，不负赔偿的责任。

(免责事由)

第17条 管理者就以下的规定以外，在付费区域内的车辆或承载物品的被盗、丢失或损毁、其他利用

者或是其他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付费区域内的车辆或承载物品或是安装的物品而引起的损害、还有其在付费区域发生的不属管理者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除了管理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外，不负赔偿责任。

- (1) 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衡的力量引起的事故
- (2) 该车辆的承载物品或安装的物品而引起事故
- (3) 不属于管理者的责任而引起的碰撞、相触等其他停车场内的事故
- (4) 第7条规定停止营业等措施
- (5) 第13条规定实施的措施
- (6) 延迟开出停车场而引起的受损
- (7) 利用者车牌号确认有误引起的精算费用错误
- (8) 第8条规定的车辆停车时引起的损失
- (9) 违反第10条规定驾驶时引起的损失
- (10) 因其他车辆等妨碍了进出停车场而引起的等待时间·失掉机会等造成的损失
- (11) 利用者之间发生的纠葛或与第三者之间发生的问题而引起的损失
- (12) 不归管理者的责任，无法开出该区域而引起的损失
- (13) 利用者自身的过失而引起的损失

第18条 管理者的受损原因归属于利用者方的责任时，对此利用者可以要求赔偿。

(此规程中没有规定的事项)

第19条 就此规程中没有规定的事项，依据法令进行处理。